

**《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資料文件**

**引言**

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會議，討論《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會議席上，議員表示關注的事項，包括新電子遞交服務的適用範圍、關於賦權稅務局局長(“局長”)訂明經電子和電話報稅的要求及有關電子紀錄須符合的技術和其他規格、會否接納香港郵政以外的服務供應商支援納稅人使用通行密碼以電子方式報稅。

2. 政府對以上問題的回應載列下文。

**新的遞交服務適用範圍**

3. 該條例草案第8條賦權稅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指明哪類別或種類的報稅表，能以電子紀錄或電話報稅系統提交。議員希望知道，在目前情況，電子和電話報稅服務，預計適用於哪些類別的人士和哪些種類的報稅表。

4. 附件 A 和附件 B 載列電子和電話報稅和有關電子紀錄要符合的資格準則、技術和其他詳細規定。該條例草案生效後，這些準則和規定會由局長藉憲報公告訂明。

5. 總括來說，為提交報稅表訂立特定準則時，會考慮的實際操作和技術因素如下：

a. 可經「公共服務電子化」系統遞交的個別人士報稅表，並不包括要提供附帶證明文件的報稅表，這是由於目前接受報稅表的軟件設計只接受沒有相關電子證明文件及附件的報稅表的遞交。雖然如此，稅務局預測仍然會有 94% 個別人士報稅表可以經「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提交。

b. 「公共服務電子化」系統只接受由兩名業主所擁有的物業個案，原因是要限制輸入每個業主的資料時所顯示的屏幕數目。根據統計數字，由兩名業主所擁有的物業個案約佔每年發出的物業稅報稅表的 94%。

- c. 電話報稅服務是專為簡單的薪俸稅和物業稅個案而設，用以把使用電話提交報稅表的時間限制在合理水平。此外，由於以電話輸入字母和文字較為困難，因此須制定電話報稅準則，把涉及要輸入字母或文字資料的申請(如申請供養父母免稅額)，又或要提供證明文件(如申請全部或部分受僱入息豁免徵稅)的報稅表，全部予以摒除。雖然有這些限制，但稅務局估計，仍有約 800,000 納稅人會符合以電話報稅的準則。

### **局長獲賦權指明規定**

6. 該草案第 8 條的條文，授權局長藉憲報公告(而非附屬法例)，指明可利用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和利用電話報稅的情況，以及電子記錄或附連電子記錄提交的附件要符合的技術或其他詳細規定。議員對草案賦予局長的權力表示關注。

7. 局長獲第 8 條賦予的權力，都是關乎日常運作，包括提交電子報稅表的資格準則、形式和方式，以及電子記錄的軟件和通訊的技術規定。由於有關事宜會隨資訊科技的進展及應用，時有改變，而且對政策影響不大，政府建議由局長處理。

8. 此外，我們要指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11(2) 條所作的憲報公告（有關公告指明提供、出示或保留電子紀錄形式的資訊應採用的方式及規格），並不是附屬法例。稅務局局長根據該草案第 8 條指明的事項，與《電子交易條例》第 11(2) 條規定可指明的事項，同樣都是技術事宜。

9. 根據《稅務條例》，指明報稅表表格和內容時，必須接受一個獨立法定團體（即稅務委員會）的監察。

10. 在美國、新加坡、英國、澳洲和加拿大等稅務轄區，當地的稅務首長均獲授權，指明或立例規管提交電子報稅表的資格準則、形式、方式和簽署規格。

#### **接受並非由香港郵政簽發的數碼證書**

11. 《電子交易條例》為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交報稅表提供了法律基礎，讓納稅人可以使用數碼證書作身分認證及簽署報稅表。目前，「公共服務電子化」系統只接受納稅人使用香港郵政核証機關所簽發的數碼證書，以電子形式提交報稅表。根據《電子交易條例》，該公司是認可核證機關。

12. 除香港郵政簽發的數碼證書外，稅務局亦準備接受《電子交易條例》認可的其他核證機構為提交電子報稅表而簽發的數碼證書。就此，稅務局得悉「公共服務電子化」系統現正進行系統提升工作，以接受另一間《電子交易條例》認可的核證公司「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簽發的數碼證書，一經準備就緒，新證書便可用以在「公共服務電子化」系統中提交報稅表。

13. 該草案賦權稅務局局長批准使用者以通行密碼認證身分，用以在指定的系統與局長通訊。在研究接受私營服務供應商支援通行密碼的使用時，保持資料保密是必然的考慮。

**[根據稅務條例第 51AA(5)及(6)條公布]**

**由稅務局局長指明可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交報稅表的情況**

**定義**

(1) 本公告內的有關字詞須作如下解釋：

政府電子表格	政府以軟件形式所提供的政府表格(以產生符合既定格式的電子紀錄)，供市民以電子方式填寫及交回政府。
--------	--

公共服務電子化系統	政府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裝置以聯機方式向市民提供特定公共服務及接收由市民發送的電子資訊時所指定及使用的資訊系統。
-----------	--

**可以電子紀錄提交的報稅表類別及產生與傳遞電子紀錄的方式**

(2) 第 1 欄所列出可以電子紀錄提交的報稅表須以在第 2 欄列出的相關方式提交。

第 1 欄 [報稅表類別]	第 2 欄 [方式]
利得稅報稅表-法團	政府電子表格
利得稅報稅表-法團以外的人士	政府電子表格
物業稅報稅表-由個別人士聯權或分權擁有的物業	公共服務電子化系統
報稅表-個別人士	公共服務電子化系統

## 指明可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交報稅表的情況

### (3) 報稅表-個別人士[公共服務電子化系統]

- a. 該報稅表的課稅年度為 2001/02。〔隨每年的課稅年度作出修訂〕
- b. 該人士並沒有獨資經營全年入息總額超過 500,000 元的業務。
- c. 該人士並不就他全部或部份受僱入息申索豁免徵稅。

### 物業稅報稅表-由個別人士聯權或分權擁有的物業[公共服務電子化系統]

- a. 該報稅表的課稅年度為 2001/02。〔隨每年的課稅年度作出修訂〕
- b. 該人士只與另一人士分權或聯權擁有有關物業。

### 利得稅報稅表-法團[政府電子表格]

該報稅表的課稅年度為 2001/02。〔隨每年的課稅年度作出修訂〕

### 利得稅報稅表-法團以外的人士[政府電子表格]

該報稅表的課稅年度為 2001/02。〔隨每年的課稅年度作出修訂〕

## 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交報稅表的簽署附貼形式

- (4) 凡經公共服務電子化系統或用政府電子表格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交報稅表，數碼簽署或通行密碼應以系統或軟件所指明方式附貼於報稅表。

## 夾附附件於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交的報稅表的規定

- (5) 凡用政府電子表格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交報稅表而有文件夾附於該報稅表，夾附於電子紀錄的個別文件格式須符合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11(2)條在憲報中公布的有關規定。



[根據稅務條例第 51AA(5)及(6)條公布]

由稅務局局長指明可用電話報稅系統提交報稅表的情況

可用電話報稅系統提交的報稅表種類

- (1) (a) 報稅表 - 個別人士
- (b) 物業稅報稅表 - 由個別人士聯權或分權擁有的物業

可用電話報稅系統提交報稅表的情況

(2) 報稅表 - 個別人士

1. 該報稅表的課稅年度為 2001/02。〔隨每年的課稅年度作出修訂〕
2. 該人士已交妥上一課稅年度報稅表。

物業稅

3. 該人士在該課稅年度中並沒有出售擁有全部業權的物業。
4. 該人士並不申索扣除不能追回的租金收入。

薪俸稅

5. 該人士沒有收取非現金的附帶福利，包括宿舍或股份認購權。
6. 該人士並不就全部或部份受僱入息申索豁免徵稅。
7. 該人士並不申索任何扣除，但給認可退休計劃的供款及認可慈善捐款則屬例外。

利得稅

8. 該人士在該課稅年度中並沒有獨資經營業務。

## 免稅額

9. 該人士並不申索供養父母免稅額、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及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10. 如該人士申索子女免稅額，有關子女須與上一課稅年度相同。
11. 該人士並不就已分居的配偶申索已婚人士免稅額。

## 個人入息課稅

12. 如該人士已婚，他並不選擇個人入息課稅。
13. 如該人士非已婚及選擇個人入息課稅 -
  - (a) 他在該課稅年度中並沒有擁有部分業權及作出租用途的物業。
  - (b) 他並不是任何業務的合夥人。
  - (c) 他並不申索扣除就他擁有全部業權及作出租用途的物業所支付的利息。
  - (d) 他除認可慈善捐款外並不申索任何特惠扣除。

## 物業稅報稅表 - 由個別人士聯權或分權擁有的物業

1. 該報稅表的課稅年度為 2001/02。〔隨每年的課稅年度作出修訂〕
2. 該人士只與另一人士分權或聯權擁有有關物業。
3. 該人士及另一業主並沒有在該課稅年度中出售有關物業。
4. 該人士並不申索扣除不能追討的租金。

## **隨附通行密碼於用電話報稅系統提交的報稅表的方式**

- (3) 凡用電話報稅系統提交報稅表，通行密碼須以電話報稅系統指明的方式隨附。